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基本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因前任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和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基本户解冻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原冻结金额（元）	本次冻结金额（元）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105*****3156	基本户	4,075,900.82	0

公司获悉因前任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涉诉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下，立即会同专业律师团队就涉嫌违规担保事项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争取免除上市公司的责任。同时，公司积极与保全申请人沟通协商，处理该案保全争议事项并依法向审理法院提交保全复议、置换保全标的等维权文书，争取尽快解封冻结账户。

双方现已就变更保全标的物达成协议并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26）辽01民初334号之二）：冻结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的等额资金（开户行：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户名：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501200001900001167）；解除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账号21050140000800003156（公司基本户）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部主要为管理中心，目前基本户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经营收支业务款项

和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等均不受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的事项进展，加快处理其余账户冻结事宜，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26）辽 01 民初 334 号之二）。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